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14)杨刑(知)初字第17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某某。

辩护人孙玥婷，上海市华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某某。

辩护人张金强，上海市华尊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沪虹检诉刑诉[2014]35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某某、张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案由本院审判。本院于2014年3月14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谢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某某及辩护人孙玥婷、被告人张某某及辩护人张金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陈某某、张某某与徐社娟、贾元正、王克锋(均已判决)结伙，自2012年1月起，在租赁的本市东宝兴路XXX号水站，将回收的“农夫山泉”、“屈臣氏”等品牌空桶，交由“信泉”水厂灌装“信泉”品牌桶装水，再将上述部分桶装水的“信泉”封盖替换成假冒的“农夫山泉”、“屈臣氏”等品牌封盖，对外销售。

2012年3月至2012年8月，陈某某、张某某共对外销售假冒“农夫山泉”、“屈臣氏”、“雀巢”、“乐百氏”品牌桶装水共计人民币73,725.5元。

被告人陈某某、张某某于2012年8月22日被民警抓获，二人在取保候审期间经公安机关多次传唤拒不到案。后被告人张某某于2013年12月14日在本市闸北区中兴路普善路路口被民警抓获，后其交代被告人陈某某地址，公安机关根据该地址将陈某某抓获。

公诉机关确认，被告人陈某某、张某某的行为均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陈某某系主犯，被告人张某某系从犯；二名被告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其中被告人张某某有立功表现，提请依法惩处。

被告人陈某某及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同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陈某某无前科，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未造成严重后果，虽涉及水，但本身是信泉的水，并无危害，获利小，建议对其适用缓刑。

被告人张某某及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同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张某某系初犯，从犯，无前科，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有立功表现，所使用的是信泉的水，危害不大，其有从轻或减轻的条件，建议对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陈某某、张某某与徐社娟、贾元正、王克锋(均已判决)结伙，自2012年1月起，在贾元正租赁的本市东宝兴路XXX号水站，将空桶交由信泉水厂灌装“信泉”品牌桶装水。经查，被告人陈某某、张某某等人交给信泉水厂的系回收的“农夫山泉”、“屈臣氏”等品牌空桶，且其在信泉水厂将空桶灌装“信泉”品牌桶装水后，再将部分桶装水的“信泉”封盖替换成假冒的“农夫山泉”、“屈臣氏”、“雀巢”、“乐百氏”等品牌封盖，对外销售。其中被告人陈某某与徐社娟共同经营水站

，被告人张某某等人负责送水等。2012年3月至2012年8月，被告人陈某某、张某某等人共对外销售假冒“农夫山泉”、“屈臣氏”、“雀巢”、“乐百氏”品牌桶装水4,336桶，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73,725.5元。

被告人陈某某、张某某于2012年8月22日被民警抓获，当日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二人在取保候审期间对于公安机关通知其接受讯问，其拒不到案。2013年12月14日，被告人张某某在本市闸北区中兴路普善路路口被民警抓获，其交代被告人陈某某地址，公安机关根据该地址将被告人陈某某抓获。

审理中，被告人陈某某、张某某在亲属的帮助下分别向本院交纳人民币15,000元、5,000元。

上述事实，有公安机关出具的《搜查笔录》、《扣押物品文件、清单》及拍摄的侵权产品照片，权利人及受托单位提供和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等，同案犯徐社娟制作的销售统计表，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工作情况》，同案犯徐社娟、贾元正、王克锋的供述，被告人陈某某、张某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某某、张某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且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又销售该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对被告人陈某某、张某某依法应予惩处。本案系共同犯罪，其中被告人陈某某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张某某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陈某某、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被告人张某某有立功表现，并分别预缴了罚金，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陈某某、张某某因本案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期间，违反取保候审规定，对公安机关的传唤拒不到案，干扰案件的查办侦结，不能体现其有悔罪表现，不具备缓刑条件，故其辩护人提出适用缓刑的意见，本院均不予采纳。为严肃国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陈某某、张某某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五十三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人陈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已预缴)；
- 二、被告人张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已预缴)；(刑期均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被告人陈某某的刑期自2013年12月14日起至2014年12月13日止；被告人张某某的刑期自2013年12月14日起至2014年5月13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陈蔓莉  
吴奎丽  
陈良  
张呈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